**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 重庆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重庆市高新区奥体中心二支路训练场

乙方：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庆云路1号国金中心T1办公楼22楼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重庆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申请非诉法律服务一案，乙方为甲方提供非诉讼代理律师法律服务。现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1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重庆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申请提供非诉法律服务一案，并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1.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代理工作范围为：

1.2.1调查、了解重庆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现状、财务审计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对破产申请的审批意见及重庆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制作破产申请书文本；

1.2.2在律师的职权范围内调查取证；

1.2.3为委托方提供相应的法律咨询意见；

1.2.4根据法院审查意见提供补充资料；

1.2.5 结合法院及破产管理人对破产申请人的要求，配合重庆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处理破产过程中相关事宜；

1.2.6及时向甲方报告案件进展情况；

1.3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以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二条 代理律师**

2.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戢毅、付亚军 律师担任委托事项的代理人；

2.2在法律服务过程中，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服务的需要，另行指派乙方的其他适当的律师、律师助理、秘书处理与上述案件有关的一般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送达文件、调查、文件制作、文件复印、相关法律调研；

2.3在法律服务过程中，如上述律师离开乙方或因其他原因无法代理甲方办理委托事项，乙方可以另行指派其他律师办理委托事项。

**第三条 乙方的代理职责**

3.1 必须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3.2 保证为甲方制作的各种文件无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3.3 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3.4 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在遇到涉及本案程序或实体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征求甲方意见，或在必要时根据甲方的决定和指令开展工作；

3.5 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3.6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 甲方义务**

4.1及时、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甲方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的各种文件、资料，并保证前述文件和资料等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2 积极主动配合乙方律师为甲方利益而从事的各项代理工作，并为乙方律师提供工作便利；

4.3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4.4 甲方应指定专人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5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重大过错原因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4.6 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得要求乙方作出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

**第五条 律师费用、差旅费**

5.1 律师服务费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玖万贰仟圆 整。

5.2 差旅费

乙方按照下列第（1）项方式收取差旅费：

（1）乙方与甲方约定包干差旅费的，乙方按不超过**5.1中约定的**律师服务费的10%收取差旅费人民币（大写）∕（已经包含在律师服务费中）。

（2）乙方预收差旅费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差旅费预算并经甲方同意后预收差旅费人民币（大写） ∕元，乙方凭差旅费清单及有效凭证与甲方据实结算。

5.3 律师服务费、差旅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人民币 玖万贰仟圆 整，余款于本合同签订之日∕ 日内付清。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在本合同中另行约定或者签订补充协议。

5.4 乙方律师在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过程中需向司法、行政机关支付的诉讼费、查册费、鉴定费、勘验费、公证费、公告费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5 除非乙方书面同意，因甲方未按照约定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6 以和解、调解方式结案，包括在达成和解或调解协议后撤诉的，视为乙方已完成委托事项，甲方应全额支付乙方律师服务费。

**第六条 保密**

6.1乙方对于甲方的相关信息以及与案件有关的资料、文件和其他情况（以下简称“甲方秘密”）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2以下内容不视为甲方秘密：

6.2.1刑事犯罪证据；

6.2.2可以公开查阅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

6.2.3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范围和授权权限的内容；

6.3双方另订有保密协议的，应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七条 利益冲突**

7.1乙方在提供法律服务时，应当就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代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方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撤销对乙方的授权；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或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特别约定**

本合同以上条款不能概明之事项，可在本条款下特别约定：

∕

∕

∕

**第九条 甲方联系人**

9.1 甲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是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9.2乙方按上述通讯地址向指定的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9.3 甲方如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需提前五日通知乙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0.1乙方承担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错致使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责任；

10.2由于乙方律师前款原因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机构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3如因乙方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的赔偿额不超过甲方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10.4 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后，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变更**

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11.2 本合同生效后，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11.3本合同期内，如甲方需要乙方律师为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工作，乙方应

尽量安排，甲方应另外付费，费用标准另计。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2.1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法律服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12.2合同自行终止前，若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律师费用。若甲方无故终止合同，应按照重庆市律师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赔偿因终止合同而给乙方造成的可得律师费损失，并不得要求乙方退还已收的费用。

12.3 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律师费或其他费用且延期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责退还已收律师费，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三条 其他**

13.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存贰份，乙方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鉴于乙方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及锦天城史蒂文生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事实上的关联关系，凡本服务合同项下如涉及到需要由上述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名义出具文件或者对有关事项出面协调，其均视为乙方的行为，但乙方应当在事前告知甲方；除甲方明确表示异议外，甲方对于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委托由上述关联机构完成表示同意。

13.3本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 重庆 签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服务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重庆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户名：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名： 工商银行重庆分行朝天门交易大厅支行

账号: 3100039319100006705